

社頭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07年7月至107年9月止

(本表為季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			
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 開	無 招	公 標	得 標	廠 商
無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

- 註：1.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 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送本府主計室彙整報行政院主計處。